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

本人	同意擔任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研究生	
(學號)之□指導教授 /□共同指導教授。	
(共同)指導教授簽名:	日期:	
原(共同)指導教授簽名	:日期:	
研究生簽名:	日期:	
指導本博士班研究生總	音導教授,每年每位教授只收二位所屬組別之新生,同一時間內 數不得多於六人。 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。	
處理欄		
	院長簽名:	
	日 期:	